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宁波召开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楼永良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到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 2019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公司 2019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1)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1.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

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2) 在最高额 50 亿元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19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3) 在 10 亿元额度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19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4) 在公司 2019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开展信托、基金、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非股权类投资、项目合作，私募基金管理、证券投资等业务，至 2019 年末投资业务余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3 亿元。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以上授权有效期均至下一年度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